

化州新闻出版集锦

化州市新闻出版办公室
化州市书刊印刷协会编

化州新闻出版集锦

化州市新闻出版办公室 编
化州市书刊印刷协会

一九九九年

前言

化州新闻出版集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瞩目成就,城乡呈现出繁荣昌盛景象,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我市新闻出版事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茂名市新闻出版部门的指导下,稳步而健康地发展。在报刊方面,创办了《化州报》等一批内部发行报刊;在图书发行方面,初步形成了以新华书店为主渠道,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济体制,批发零售、出租等多种经营形式的图书市场;在印刷生产方面,建立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较好的印刷企业。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反映我市新闻出版事业的全貌,方便社会各界与新闻出版有关部门的联系,我们编辑出版《化州新闻出版集锦》,以显示我市新闻出版业的成果。我们相信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新闻出版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市新闻出版事业定会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 法规
- 概览
- 报刊
- 图书
- 印刷

顾 问: 黄均雨

主 编: 黎晓萍

执行编辑: 黎晓萍 黄水福

编 辑: 黎晓萍 黄水福
黄祖林 杨志明
李 成 黄德友
陈权雄 李华贤

化新内部粤印准字第 98008 号
承印: 化州吉成印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2 号

现发布《印刷业管理条例》，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彩色包装盒（袋）、纸制包装用品、印铁制罐、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等。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是指经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印刷管理的其他规定，提高质量，不断满足社会需要。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八条 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九条 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条 已经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出版物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出版物。

第十一条 已经设立的出版物印刷企业申请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经核准，方可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

第十二条 申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其他印刷品印制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其他印刷品印刷

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取得出版物印刷许可证或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可以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印刷出版物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外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设立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外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审核批准后,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五条 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各类印刷企业

第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停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者迁移,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保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排版、制版、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出版物印刷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提高印刷质量,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印刷出版物实行印制合同制度。出版物的每一个印刷品种,委托印刷单位和承接印刷企业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制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图书、期刊的,印刷企业除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登记证;承接出版单位委托印制报纸、期刊的增刊的,除验证登记证外,还必须验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准印证。

第二十三条 承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

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出版物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外,还必须验证本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第二十五条 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制的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二十六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承接印刷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承接印刷企业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不得盗印出版物。

第二十八条 承接印制企业不得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不得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制

第三十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不得印制假冒或者伪造他人的商标标识和商品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得印制可能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虚假广告、说明等宣传品。

第三十一条 承接以介绍产品为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证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并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承接商标标识印制的,按照国家有关商标印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承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印刷企业应当将印制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制单位,不得擅自留存。

第三十四条 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必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部门审核;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三十五条 印制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复制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印制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

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承接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制。

印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等专用印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制证明。

承接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七条 印制宗教用品的,按照国家有关宗教印刷品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版物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擅自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外所印制的出版物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出版物的;
-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制出版物的;
-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制的出版物的;
- (五)编印、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制出版物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他人的;

(七)未经批准,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制的。

第四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管理的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印制的印刷品总定价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非法承接印制他人委托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的。

第四十三条 印刷企业或者个人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或者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印制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或者非法印制证件、文件、有价证券等其他印刷品的,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印刷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印刷 管理 条例

广东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有关条文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图书、报纸、期刊、(以下简称书报刊)市场管理,促进书报刊发行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书报刊发行和出租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 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书刊发行,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购销形式并存的书报刊市场体系。

第四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是书报刊市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未设立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此项工作。

文化、工商、公安、邮政、海关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书报刊市场的管理工作。

实行书报刊市场稽查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申办书报刊发行和出租经营,须先向所在县(区)级以上书报刊市场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经营许可证,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禁止无证、照经营。

书报刊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借、出租、转让和买卖。

邮局报刊发行单位发行报刊,依照邮政法办理。

第六条 出版社、省级新华书店和广州市、深圳市新华书店,以及具备条件的国有发行单位可以申办图书总发行业务,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已领取报纸、期刊登记证,编入国内统一刊号的正式报纸、期刊可委托邮局发行,或由报刊社自办总发行。内部发行的报刊只能在国内指定范围发行。

第七条 县以上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以及国有、集体发行单位,可以申办书报刊二级批发业务,由省新闻出版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深圳市设立国有书店以外的二级批发单位,由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申办书报刊零售及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由所在地县(区)级书报刊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总发行单位、二级批发单位和零售单位的申办条件及经营范围按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办经营图书进出口业务单位,由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报省或国家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境外出版的书报刊入境印制,必须经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品全部运返合同指定的境外地点,不得在境内销售。确需内销的,按进口出版物的规定办理。

进口外国和港澳台报刊,由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凡须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进口报刊,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进口外国、港澳台版的社会科学类图书和自然科学类图书,分别由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条 开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书报刊发行企业,由中方项目主管单位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再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举办全省性或跨省的书刊展销;须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举办全国性的书刊展销,须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举办港澳台版书刊展销活动,须由出版物进口单位负责承办,并在举办展销前三个月报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书报刊发行、出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停业、歇业或变更经营项目、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经营场所,合并或分立经营机构,必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书报刊批发、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得向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购进书报刊。书报刊批发单位,不得向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批发书报刊。

第十五条 进入市场的书报刊,必须是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和经批准进口的境外出版物。

第十六条 禁止出版、发行、传播、出租刊载如下内容的出版物:

(一)煽动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

(二)煽动分裂国家,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

(四)宣扬凶杀暴力、淫秽色情和愚昧迷信的;

(五)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泄露国家机密的;

(七)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其他内容。

禁止发行各种形式的非法出版物、走私进口的境外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编印供内部使用的出版物。

第十七条 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大中专院校教材、中小学课本、内部发行出版物、进口出版物由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发行单位发行;规定统一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辅导用书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发行单位发行。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有关执法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无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违法经营的,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和从事非法活动的主要专用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转借、出租、转让和买卖经营许可证的,没收持证单位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批发、零售、传播、出租非法出版物和刊载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由指定单位经营的书报刊和内部发行的书报刊违反规定发行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进口书报刊管理规定和境外书报刊入境印制管理规定,批发、零售、传播、出租境外出版物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五)违反书刊展销管理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六)书报刊批发、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无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人购进或批发书报刊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同时又侵犯著作权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一并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构成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负责本条例监督管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书报刊经营活动,违者和在实施本条例中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概 览



在一九九九年我市春季“扫黄打非”高潮中，市委、市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卢定强作了重要指示，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均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副组长陈伯兴同志亲自带领我市“扫黄打非”检查组全面检查我市图书市场及印刷业。

这次“扫黄打非”行动，共组织大检查 10 次，出动了 150 人次，查处了有政治问题书刊 350 册，色情淫秽、凶杀暴力的书刊 253 册，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1525 册，无证经营的摊档 15 家，违章印刷的单位 2 家，参与非法出版活动的 5 人，从而有力地打击了我市的非法出版活动，净化了我市文化市场。



图①：在一九九九年我市春季“扫黄打非”高潮中，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黄均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伯兴亲自带领我市“扫黄打非”检查组检查我市文化市场。

图②：黄均雨常委、陈伯兴常委带领检查组在检查印刷业。



图③、④：检查组在检查我市乡镇文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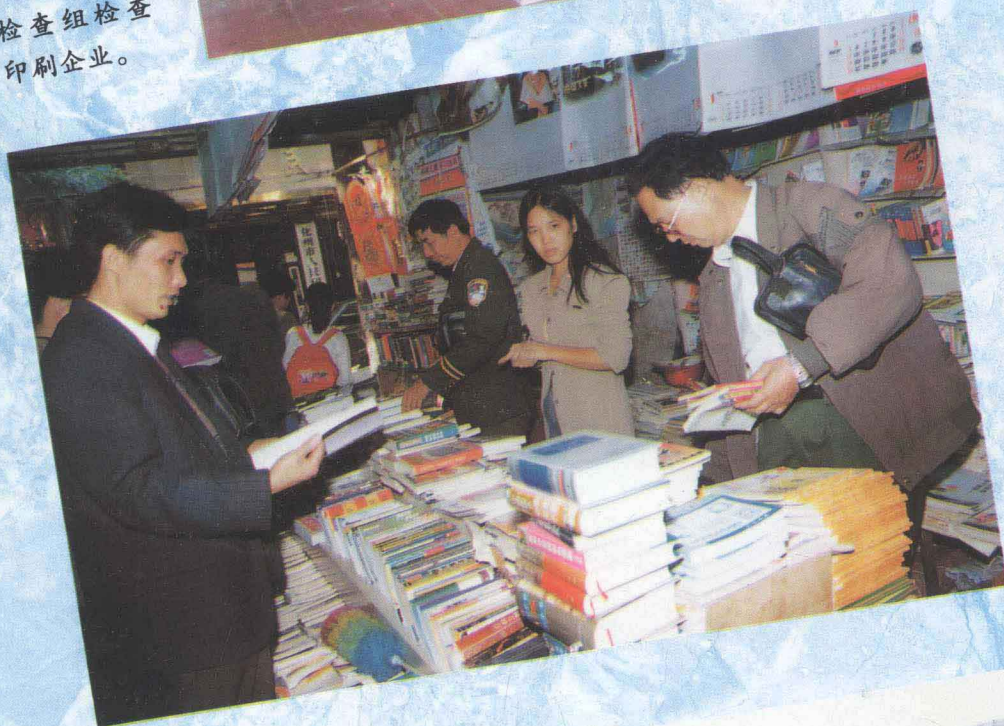


概 览

全市新闻
出版执法
检查组检查
印刷企业。



化州市新闻
出版办公室不断
加强对图书市场、
印刷企业及版权
的管理工作。1999
年1月组织的全
市新闻出版工作
执法检查组在我
市检查图书市
场。



我市书刊、
印刷协会自成立
以来，为我市书
刊、印刷业的协
调和“扫黄打非”
做了大量工作，
图为协会领导成
员正在配合新闻
出版办公室检查
印刷业。



化州市书刊、印刷协会

化州市书刊、印刷协会成立于一九九六年，是我市民政局部门批准的一个合法民间组织，行政上接受市新闻出版办公室的领导。

三年来，该组织在上级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我市书刊发行业 and 印刷业一班人的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法规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强横向联系，积极配合我市的“扫黄打非”斗争，推动我市书刊、印刷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图为协会全体理事召开年会，讨论99年协会工作计划

名誉会长：黄均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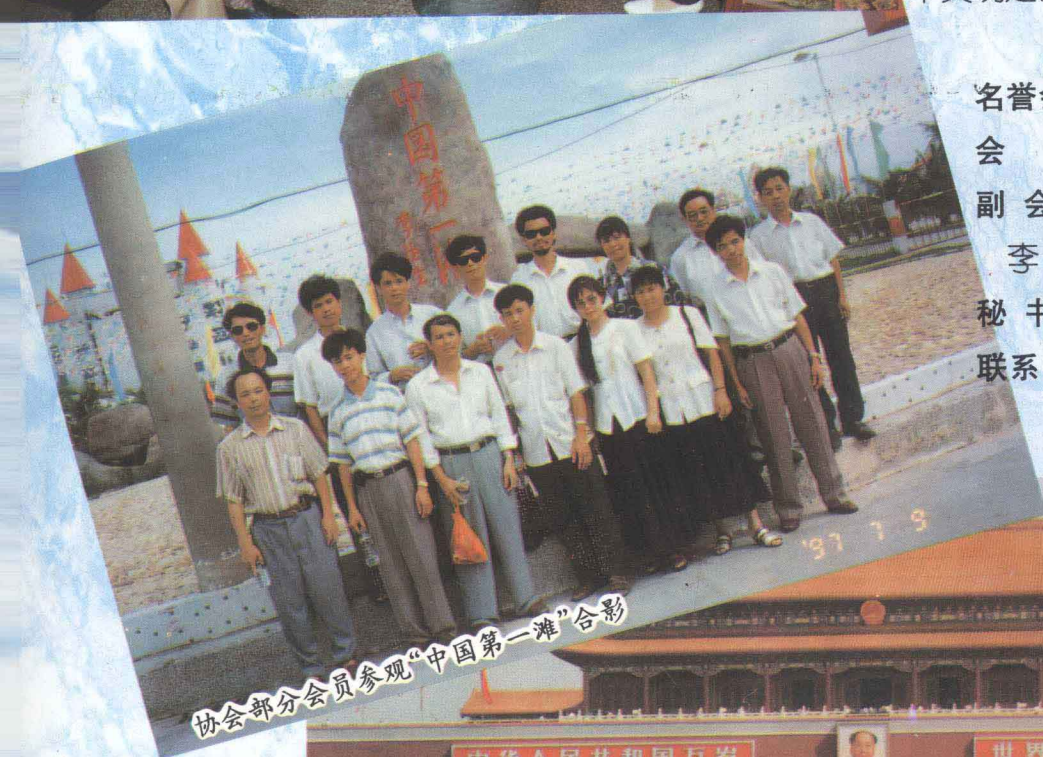
会长：黎晓萍

副会长：杨志明、黄德有

李成、陈权雄、劳承祥

秘书长：黄水福

联系电话：7222042



协会部分会员参观“中国第一滩”合影



协会部分会员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合影

化州市新华书店

化州市新华书店成立于1952年4月1日,当时只有员工4人。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目前该店已有员工63人,拥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楼三幢(其中在建一幢),资产总计超千万元。有发行网点25个,遍布全市各圩镇。1998年发行图书600多万册,销售额2000多万元。该店河西门市部去年投入40多万元,进行全面整改装修,实行全方位开架售书,营业面积由原来60多平方米扩展到300多平方米,经营品种从1000多种增至5000多种,营业额增长五倍多,为市民提供了丰富健康的精神食粮。



▲图为河西图书门市部一角



▲图为陈贻达经理在电话洽谈业务



▲图为陈贻达经理和陈世志副书记在交谈工作

经 理: 陈贻达

副书记: 陈世志

地 址: 化州镇民主路28号

电 话: 7228546 7222663

邮 编: 525100

化州市文化服务社

化州市文化服务社创建于1990年,是中共化州市委宣传部组建并实施领导的单位,也是广东省第一家获得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书刊二级发行单位(发行许可证:粤新出发字第1701号)。主要经营代办出版、书刊发行,兼营音像制品、文化用品、学生服装等批发业务。几年来,服务社全体干部职工经过努力开拓和奋力拼搏,由创建时注册资金仅10万元发展到现在拥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数百万元,由原来的单一机构发展到现在拥有化州市教育书刊发行中心、化州市文化用品学生服装批发中心、丰成学校、丰成营养美食城等分支机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在,全社干部职工满怀信心,决心在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形成以书刊、文化用品、学生服装批发为龙头,带动投资办学的新格局。热诚欢迎各界有识之士支持合作,共同创造美好的明天。



▲图为文化服务社经理杨志明在电话上洽谈业务



▲丰成幼儿园教室一角

◀健康成长的小朋友们



总经理: 杨志明

地 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试验区银威花园东区(新市二中对面)

电 话: 7369988 7369188
7355388

电 挂: 2189

邮 编: 525100

化州市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化州市对外文化交流中心是中共化州市委宣传部属下的由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全民所有制二级图书批发单位。主营中小学“普九”图书、教育类用书、教学资料等。该中心经营的图书，重点面向教育部门，价格最便宜，服务最周到。经营上实行四包：包按时按质按量供应订货，包免费送货上门，包专车接送来客，包免费招待来客食饭。

欢迎各教育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来人来电或来函联系订货。

经 理：劳承祥 黄小恒 劳 静

地 址：化州市河东向阳东路 85 号（十一万）

电 话：(0668) 7352896

电 挂：0188 邮编：525100



办公大楼



图书仓库



图书门市

化州市书刊印刷厂



厂长：黄德友



厂领导班子在办公

化州市书刊印刷厂是化州市人民印刷厂属下的骨干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100 多万元(不含国有资产),厂房面积 2000 平方米,具有先进的电脑、制版、印刷、折页、装钉设备 40 多台(套),员工 80 多人,其中经专业培训大专人才 6 人,助师 3 人,年产值 400 多万元。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工艺设备先进,生产规模大,有完善的书刊生产线。拥有先进的北大方正电脑激光照排系统 2 套,国内先进的典稼灯晒版设备,高效率印刷书刊、杂志的 YPSIAI 对开双面平版印刷机和 ZY203 对开刀式折面机,可承接制版、电脑激光打印、树脂制版、PS 版晒版、各类书

刊杂志、社会零件。是化州市首屈一指的印刷企业。

该厂一贯以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良而赢得顾客信赖。业务客户遍布海南、湛江、廉江、茂名、高州、电白、信宜等省市县。该厂以“质量第一、价格合理、顾客至上、服务优良”为宗旨,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

厂长：黄德友

厂址：化州市桔城北路 139 号

电话：(0668)7351631

电挂：0603

邮编：525100



厂长黄德友、副厂长殷广为深入车间指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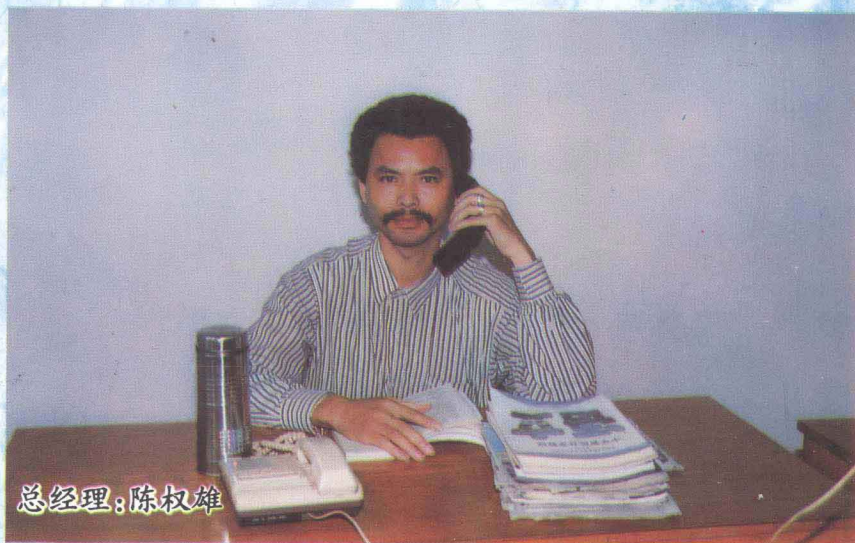
厂电脑室一角

化州四通印刷有限公司

化州四通印刷有限公司是化州市教育局属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是广东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图书、报刊印刷企业。公司地址位于繁华发达的化州市下郭经济开发区石龙二路,紧靠梅石公路,下郭飞龙宾馆正对面,交通十分方便。公司占地面积 2400 多平方米,四层楼房占地面积 600 多平方米。车间宽敞明亮,环境舒适优雅。公司拥有性能先进的“北人牌”对开双面胶印机、北大方正电脑激光照排系统、对开晒版系统、高速营口八开小胶机、零件印刷机。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和操作熟练的技术人员队伍。可承印图书、报刊、商标、广告、办公用品、学习资料、帐册表格、学生试卷、学生字簿等。公司奉行“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服务宗旨,重合同,守信用。公司全体同仁愿同社会各界人士携手共进,同创未来,欢迎莅临洽谈业务。



厂貌



总经理:陈权雄



车间一角

公司总经理:陈权雄

副总经理:陈焕杰

电话:(0668)7392496

邮编:525100

印刷

化州双宝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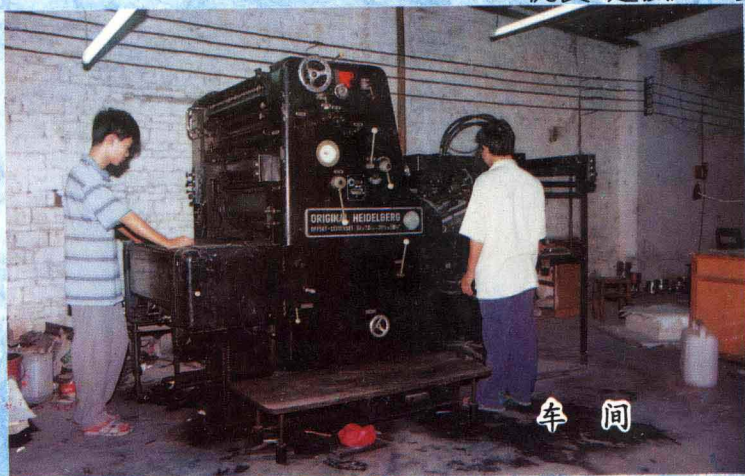


董事长:黄景

化州市双宝印刷厂是市府属下的企业,属全民所有制。该厂拥有固定资产 150 万元,厂房面积 370 平方米。具有较先进的电脑排版制版印刷、装钉等一系列先进设备,年产值达 360 多万元。

该厂技术力量雄厚,工艺设备先进,生产规模大,有先进的海德堡双色胶印机和完整的生产设备。

该厂以质量取胜,交货快捷,服务优良,深受广大客户的欢迎和信赖。“质量第一,价格合理,顾客至上,服务优良”是该厂一贯以来的宗旨,竭诚成为社会各界服务。



车间

董事长:黄景 厂长:劳志勇

手机: 1392549373

BB 机: 183250603

电话: 7351172

邮编: 525100

化州市第一中学印刷厂



厂长:陈小谷

化州市第一中学印刷厂,隶属化州市第一中学。主要从事资料帐册、联单表格、名片请柬、商标广告、包装装潢及办公用品等印刷业务。兼营纸张、油墨、铅字等印刷材料。

“用户第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是该厂遵循的唯一宗旨。

厂长:陈小谷

副厂长:罗文博

地址:化州市教育路(化一中校边)

电话: 7223447 邮编: 525100



厂貌